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关于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
和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防伪编号：201903215197521027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19)第S00076号
委托单位：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3-20
报备日期：2019-03-21
签名注册会计师：黄玥 邓星宇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 和支出情况表发表审计意见报告

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61418888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catlwang@deloitte.com.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关于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3
相关报表附注	4 - 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76 号
(第1页, 共2页)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我们认为,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已由贵基金会管理层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理事会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理事会负责监督贵基金会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编制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使用者依据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76 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评价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是否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理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星宇



2019年3月20日



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数 (2018.1.1~2018.12.31)	截至本年末累计数 (2017.8.8~2018.12.31)
一、捐赠收入	四、1		
货币捐赠收入		1,673,350.00	25,513,411.98
实物捐赠收入		104,916.35	341,262.95
捐赠收入合计		1,778,266.35	25,854,674.93
二、捐赠支出	四、2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其中：货币资金采购支出		4,598,071.73	7,972,399.63
物资捐赠支出		104,916.35	341,262.95
支付合作伙伴支出		4,505,485.83	6,283,485.68
小计		9,208,473.91	14,597,148.26
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其中：工资薪金		376,695.42	459,028.46
差旅费		51,977.77	94,716.92
救援行动专家顾问费		651.19	651.19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93,731.71	109,549.82
资产折旧及摊销		43,884.96	45,894.96
房租		49,726.18	49,726.18
办公费用		4,035.77	6,240.30
物业及水电费		12,872.57	19,421.37
其他		83,440.75	97,428.90
小计		717,016.32	882,658.10
公益支出合计		9,925,490.23	15,479,806.36
分摊的管理费用			
其中：管理费用		154,325.42	154,325.42
捐赠支出合计		10,079,815.65	15,634,131.78
三、捐赠收入余额		(8,301,549.30)	10,220,543.15

附注为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页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基金会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2010年12月3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设立;原登记证号:深基证字第0006号;原组织机构代码:56705751-8。2016年11月29日,本基金会领取了信用代码为53440300567057518C的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奖励慈善事业贡献者。

二、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本基金会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捐赠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了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以下简称“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本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18年度的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

为了更加完整全面地反映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项目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同时在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中列示了自2017年8月8日(九寨沟地震发生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累计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数据。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期间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基金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以及残值率(原值的10%)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电脑硬件	5年	10%	18%
装修	5年	10%	18%
车辆	5年	10%	18%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项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率
商标	10年	10%
电脑软件	5年	20%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量。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四、 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注释

1、 大额捐赠收入

本期大额捐赠收入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占期间捐赠收入比例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慈善会	1,573,350.00	88.48%	捐款

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阶段性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表注释 - 续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针对单一对象本年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本年公益支出总金额 2% 的支付对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类型	支付金额	占本年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九寨沟县慈善会	合作伙伴支出	1,580,000.00	15.92%	九寨沟县第四幼儿园援建项目
成都高新区艾特公益服务中心	合作伙伴支出	1,218,588.00	12.28%	九寨沟地震灾区-社区综合减灾项目
四川中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支出	1,207,148.00	12.16%	九寨沟地震灾区壹乐园音乐教室和运动汇项目物资采购
厦门欣百恒建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支出	1,071,212.00	10.79%	九寨沟地震灾区减灾示范校园项目、壹乐园音乐教室和运动汇项目物资采购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支出	731,005.10	7.36%	九寨沟地震灾区过渡安置儿童关怀与支持项目物资采购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支出	718,254.00	7.24%	九寨沟地震灾区壹乐园音乐教室和运动汇项目物资采购
四川原点公益慈善中心	合作伙伴支出	619,812.33	6.24%	九寨沟地震灾区壹乐园音乐教室和运动汇项目
深圳飞飞昊礼商贸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支出	588,472.00	5.93%	九寨沟地震灾区-社区综合减灾项目、减灾示范校园项目物资采购
雅安市益联减灾服务中心	合作伙伴支出	379,736.00	3.83%	九寨沟地震灾区减灾示范校园项目
绵阳兴业建设职业培训中心	合作伙伴支出	295,320.00	2.98%	九寨沟地震灾区-社区综合减灾项目
合计		8,409,547.43	84.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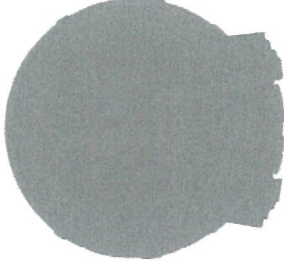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曾顺福